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作業說明

類別	說明事項
報考資格	<p>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碩士學位（含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附錄二_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博士班報考資格，並符合各院所系組報考規定及條件，經審查核可者。</p> <p>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且學歷證件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如於報名時無法提供證明資料者，請另上傳填妥之【附表十_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至報名系統。</p>
	<p>1.在職生報名資格除具備上開一般生條件外，須為公、民營企業機構現職人員，且工作服務年資符合各院所系組規定並經審查核可者，並請檢附【附表四_服務年資證明書】。</p> <p>2.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截止日止，服義務役期間或兼職年資均不予採計；工作年資可累積但不得重疊（同時期僅能以一項工作計算）。</p> <p>3.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規定辦理，如獲錄取，不得以前述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1.符合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學力資格者，請填妥【附表三_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認定審核表】，並將其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經報考院所系組審查合格，始具報考資格。</p> <p>2.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如有違反規定者，撤銷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p> <p>3.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不含義務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修業年限	2 至 7 年
報名日期	114 年 3 月 19 日（三）10：00 起至 114 年 4 月 11 日（五）17：00 止
網路登錄報名	<p>1.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博士班/【網路登錄報名】→選擇要報考系所別→詳閱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詳實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送出→繳交報名費/報名附件上傳→完成報名。</p> <p>2.考生不限報考單一院所系組，如欲報考二個院所系組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且須分別繳費及上傳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惟請自行衡酌面試時間，如時間重疊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p> <p>3.考生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詢），應自行負責。</p> <p>4.請全程使用電腦進行網路報名相關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p> <p>5.輸入資料時若遇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在填寫【附表二_造字申請表】，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並於報名截止前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並來電告知(07-6011000#31196)。</p>

類別		說明事項
報名上傳附件	一般生	<p>1.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本(須含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p> <p>2.已畢業者:請上傳畢業證書。</p>
	在職生	<p>1.依據各院所系組年資規定，檢附任職單位核發之在職證明書【附表四_服務年資證明書】或至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之歷年勞保投保資料。年資之採計僅限專職，兼職、部分工時之年資不計，可累積計算但不得重疊(義務役、教育實習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志願役年資可採計)。報名時仍在職之工作，年資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截止日止。</p> <p>2.檢附勞保證明或需累計 2 項以上工作年資者，請自行核計於【附表五_工作年資計算表】。</p> <p>3.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另附營利稅籍登記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明。 ※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舉發或查證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資格，依退費規定辦理退費。</p>
	學歷(力)證件	<p>符合【附錄二_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考生，請填妥【附表三_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認定審核表】，並將其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經報考院所系組審查合格，始具報考資格。</p>
	境外學歷	<p>1.持國外學歷之考生，請依【附錄三_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報考時須繳交下列文件影本：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1 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p> <p>2.持大陸地區學歷之考生，請依【附錄四_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p> <p>3.持香港、澳門學歷之考生，依教育部【附錄五_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繳交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及出入境紀錄之文件影本。 ※持上述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錄取報到時依通知繳交正本。 ※若考生於上傳截止日前，無法依規定繳交上述經驗證之影本文件，請填妥【附表十_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後，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cloffice01@nkust.edu.tw。</p>
	其他證明文件	<p>1.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期限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非清寒證明)。</p> <p>2.更改姓名考生:戶籍謄本影本(戶籍謄本內有原名及改名紀錄)。</p> <p>3.身心障礙考生:如有試務特別需要，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並於空白處註明需協助事項。</p>
書面資料	<p>1.請考生依各招生所系組所列之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上傳資料至系統，未列之項目，請自行酌情繳交。</p> <p>2.報名附件資料點選確定文件送出後，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p> <p>3.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格式合併成 PDF 檔上傳，並附目錄及編頁碼(請勿繳交實體作品至本校)。</p>	

類別		說明事項																	
資格 審查 結果		<p>1. 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於114年4月16日(三)10:00公告，請自行上報名系統網站查詢，不另寄發通知，請考生務必自行查詢。</p> <p>2. 考生報考資格證明之資料經系統檢核不齊全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已繳費者得以辦理退費。</p> <p>3. 報考在職生組別考生所檢附之在職證明或勞保歷年投保資料內容，本校得逕行與服務機構相關部門查詢。</p> <p>4. 本考試採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報考資格係以網頁報名填送本校之資料為檢核依據，除簡章明列須先繳驗學歷證明影本者(詳見簡章第5頁之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外。惟錄取報到後應依規定繳驗證件正本，不合規定者即撤銷入學資格，即使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p> <p>5. 其它重要說明： (1) 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如有違反規定者，撤銷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2)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不含義務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3) 考生自行選取報考院所系組，一經完成報名，不受理任何理由變更。請考生報名前充分考量。 (4) 報名文件、經歷及年資證明，經舉發或查證如有違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p>																	
	退 費 規 定		<p>1.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p> <p>2. 凡有以下退費情事，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申請退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131 1516 1355"> <thead> <tr> <th>項次</th> <th>退費情事</th> <th>退費額度</th> <th>申請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td> <td>全額</td> <td rowspan="3">至114年4月30日(三)截止</td> </tr> <tr> <td>2</td> <td>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td> <td>全額</td> </tr> <tr> <td>3</td> <td>重複繳交報名費</td> <td>溢繳金額</td> </tr> </tbody> </table> <p>3. 填妥【附表六_退費申請表】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含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等，可貼圖檔)於退費申請截止前E-mail至考生服務信箱cloffice01@nkust.edu.tw，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p> <p>4. 退費的匯款手續費(跨行轉帳手續費)，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p> <p>5. 以上退費程序，係採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待。</p>				項次	退費情事	退費額度	申請期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	全額	至114年4月30日(三)截止	2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全額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項次	退費情事	退費額度	申請期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	全額	至114年4月30日(三)截止																
2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全額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面 試	日期	114年5月3日(六)																	
	時間/ 地點	114年4月30日(三)10:00起，於各院所系網頁公告面試時間及地點。																	
	列 印 准 考 證	<p>1. 114年4月30日(三)10:00起，開放准考證列印，請考生自行下載並列印准考證(不另寄紙本通知)，操作方式如下：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博士班/准考證列印→輸入身分證字號→點選報考院系所(組)別後，畫面即會產生准考證。</p> <p>2. 請將准考證自行列印妥存，並於面試當日攜帶列印之准考證與有效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赴試，不得以未收到面試通知為由，提出異議或要求補救。</p> <p>3. 考生應詳加核對准考證內容，若有錯誤者，應於114年5月2日(含)前，以電話向本校進修組提出更正。洽詢電話07-6011000#31196。</p>																	

類別		說明事項
面試	視訊面試相關指引	<p>1. 考生如有特殊情況(如:實習、工作、出差等因素)而無法到校面試須申請視訊面試時，請於面試日5天前，向報考所系組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附表十一】，各所系組得同意是否受理視訊面試，所系組不同意以「視訊方式」辦理面試者，考生不得異議；如於面試日前5天內(含)，遇突發狀況臨時無法到校面試者，則請逕自向報考所系組聯繫，惟由各所系組決定是否受理申請。</p> <p>2. 凡頂替或有其它舞弊情事應試者，經舉發或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p>
成績公告	日期	114年5月7日(三) 10:00
	說明	<p>僅開放考生網路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p> <p>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博士班/成績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點選報考系所別後，畫面即會顯示各科成績及總成績。</p>
成績複查	日期	114年5月8日(四)(含)前申請複查成績。(以郵戳為憑)
	說明	<p>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先行依各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核算，如需複查，請依程序提出【附表七_複查成績申請表】。</p> <p>2. 複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科總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p> <p>3. 不同學年度或不同院所系(組)依其專業領域審查書面資料及面試結果，成績呈現之差異現象，不得申請複查比較、解釋或申訴。</p> <p>4. 逾時、未依程序或提出上列不得申請事項，概不受理。</p>
放榜	日期	114年5月21日(三) 10:00
	說明	<p>1. 正、備取生錄取名單及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生。</p> <p>2. 考生各項考試，如有任何一項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p> <p>3. 總成績相同時，依各院所系組之分則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排定錄取順序，如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由各院所系組另行安排面試並決定錄取名單。相關面試安排，另依通知辦理。</p> <p>4. 「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公告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p> <p>5. 各院所系之間缺額不得相互流用。</p> <p>6. 分組招生之院所系，各組(非依學籍分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互為流用；一般生與在職生其缺額亦得流用。上述之流用原則依各院所系組訂定為主。</p> <p>7. 錄取通知： (1) 放榜當日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博士班→最新公告，或報名及報到專區→錄取名單查詢，不寄發紙本通知，並請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未錄取考生不予通知。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p>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報 到	<p>1. 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p> <p>2. 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錄取多系者以擇一系報到為限。為不影響考生權益，錄取生若已報到或驗證某一院系所(組)，欲再報到或驗證另一院系所(組)時，須辦妥放棄已報到或驗證之院系所(組)，始得報到或驗證另一院系所(組)。</p> <p>3. 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p> <p>4. 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報到時另需繳驗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5.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2) 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國民身分證明或居留證影本。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生)。 (5)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p> <p>6.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正本。</p> <p>7. 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或已至他校報到者，請務必盡速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附表九），至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辦理放棄程序，請以「傳真」、「電子信箱 EMAIL」、「親自送達」或「郵件寄達」擇一方式辦理，並領回學歷證明文件，最晚須於開學日(含)前辦理完畢前述放棄程序。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傳真電話及郵件信箱資訊，屆時請詳閱報到須知。</p> <p>8. 錄取之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9. 各院系所（組）如有其他報到規定及註冊入學如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院系所（組）規定辦理。</p> <p>10. 依據本校「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規定，博士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轉系。</p> <p>11. 本校行事曆、開學須知、選課、註冊繳費、上課、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將於 114 年 7 月中旬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並詳細閱讀，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p>

類別	說明事項																		
注意 事項	<p>1.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所需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網頁公告，應試前請經常留意本校最新消息。</p> <p>2.如遇下列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本校將於網頁或新聞媒體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個別通知。<u>因不可抗力情事調整考試日期，考生不得申訴。</u>相關情事如下：</p> <p>(1)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p> <p>(2) 考試期間經權責機關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本項招生考試即予停止。</p> <p>(3) 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p> <p>(4) 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p> <p>(5) 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p> <p>3.考生於考試期間，如有違規行為致取消考試資格者，本校得通知其就讀學校卓處。</p> <p>4.新生入學須配合本校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之健康檢查及相關規定事宜。</p> <p>5.尚未服義務役者，請自行查詢緩徵法規及限制。</p> <p>6.本校辦理本博士班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1)考生本人、(2)招生系組、(3)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p> <p>7.本校113學年度博士班每學期學雜費基數如下表，114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學雜費專區公告為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院</th> <th>工學院、 電機與資 訊學院、 智慧機電 學院</th> <th>智慧機電 學院機電 工程系博 士班</th> <th>管理學院、 商業智慧 學院、海洋 商務學院</th> <th>海事學院</th> <th>水圈學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雜費基數</td> <td>13,423</td> <td>14,170</td> <td>12,300</td> <td>13,325</td> <td>12,915</td> </tr> <tr> <td>每一學分費</td> <td>1,599</td> <td>1,670</td> <td>1,599</td> <td>1,538</td> <td>1,538</td> </tr> </tbody> </table>	學院	工學院、 電機與資 訊學院、 智慧機電 學院	智慧機電 學院機電 工程系博 士班	管理學院、 商業智慧 學院、海洋 商務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圈學院	學雜費基數	13,423	14,170	12,300	13,325	12,915	每一學分費	1,599	1,670	1,599	1,538	1,538
	學院	工學院、 電機與資 訊學院、 智慧機電 學院	智慧機電 學院機電 工程系博 士班	管理學院、 商業智慧 學院、海洋 商務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圈學院													
	學雜費基數	13,423	14,170	12,300	13,325	12,915													
	每一學分費	1,599	1,670	1,599	1,538	1,53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連結： https://public.nkust.edu.tw/p/405-1056-13202.c2142.php</p>																		
	<p>8.114學年度新設博士班如下表(收費標準以本校學雜費專區公告為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新設博士班</th> <th>電機與資訊 學院資訊工 程系博士班</th> <th>管理學院資訊 管理系博士班</th> <th>水圈學院水產 食品科學系博 士班</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雜費基數</td> <td>14,524</td> <td>14,524</td> <td>14,524</td> </tr> <tr> <td>每一學分費</td> <td>1,712</td> <td>1,712</td> <td>1,712</td> </tr> </tbody> </table>	新設博士班	電機與資訊 學院資訊工 程系博士班	管理學院資訊 管理系博士班	水圈學院水產 食品科學系博 士班	學雜費基數	14,524	14,524	14,524	每一學分費	1,712	1,712	1,712						
	新設博士班	電機與資訊 學院資訊工 程系博士班	管理學院資訊 管理系博士班	水圈學院水產 食品科學系博 士班															
	學雜費基數	14,524	14,524	14,524															
	每一學分費	1,712	1,712	1,712															
<p>9.考生對於本次招生考試之申訴案，須於114年5月26日(一)(含)前，以【附表八_招生考試申訴書】，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具名、舉證提出。非屬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逕予退回不予受理。</p>																			
<p>10.考生對於本招生入學甄試過程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至本校『性平申訴專區』https://gender.nkust.edu.tw/或招生系所申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p>																			
<p>11.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p>																			